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7月21日收到公司股东暨董事长、总裁潘利斌先生《关于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潘利斌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0,000股股票质押给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7月20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7月10日。

2016年6月21日，潘利斌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0,000股股票质押给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的公告》（临2016-045）。

截至本公告日，潘利斌先生持有公司23,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95%。潘利斌已质押的股份为20,000,000股，占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86.96%，占公司总股本的4.31%。

二、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股份质押是潘利斌先生个人投资的资金需要。潘利斌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根据潘利斌先生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方正证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的约定，若潘利斌先生出现任何实质性违约（包括但不限于未及时履行回购义务、未及时支付利息、达到或低于平仓线未按约定及时补充质押标的等），可能引发方正证券对潘利斌先生所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若潘利斌先生不履行、迟延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时，可能被司法机关强制执行。

为此，潘利斌先生将采取以下措施，防止发生上述风险：

- 1、按照协议的约定，按时完全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
- 2、积极筹措资金，向方正证券按时足额支付利息及其他款项；
- 3、提前归还一部份股权质押贷款，保持履约保障比例；
- 4、补充质押证券，防止股票平仓。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22日